

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

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华财农〔2018〕80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工作进展 较快、效果较好村专项经费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建立争先创优评比机制，推广宣传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创建氛围，按照“村申报、镇审核、县审定”的工作步骤，经现场参观比对，各镇推荐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并经县创建领导小组评审，对 2017 年以来，在实施乡村振兴工作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建设、提升乡风文明水平、产业发展与增收共四个方面推荐 6 个镇 7 个村进行表彰，县级安排激励补助 14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村庄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，严格按照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（试点）

津贴和福利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工作台账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相关镇财政所、农办（扶贫办）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实施乡村振兴工作进展较快、效果较好村专项经费安排表



中共五华县委
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

附件：

2017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工作进展较快、 效果较好村专项经费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别	村别	奖补项目	奖励 金额	备注
1	龙村镇	大梧村	三清三拆三整治示范村	20	
		三湖村	现代农业创新示范村	20	村和基地 各 10 万元
2	河东镇	黎塘村	生活污水处理示范村	20	
3	岐岭镇	荷梅村	乡风文明示范村	20	
4	转水镇	黄龙村	观光农业示范村	20	村和基地 各 10 万元
5	横陂镇	西湖村	产业帮扶示范村	20	村和基地 各 10 万元
6	华城镇	葵富村	新农人产业发展 示范村	20	村和基地 各 10 万元
	合计			140	

